

教学工作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第 (04) 号

关于教学例会形式调整的说明

1、每学期初、学期末召开两次集中教学例会，参加人员扩大到教研室主任层级；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依据实际需要决定召开针对性教学例会，系主任及副主任参加。

2、教务处依据各系的专业建设实际情况，不定期召集各系各专业相关人员逐个研讨专业建设的相关工作与教学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3、日常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任务实施以“年度月份教学工作任务表”和“教学工作通知”形式发布，纸质版本不定期下发各系，同时各系依据任务表和教学工作通知要求按时间进行工作任务落实，并将执行情况进行相应反馈，在部门存档。各系依据教学通知进行具体工作的落实过程中，对落实任务结论和对应工作的佐证材料归档，教学检查依据教学工作通知执行情况为主进行。

4、教务处具体业务分管副处长依据工作需要临时不定期召集主任、副主任及其他相关人员召开专门会议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配合执行。

5、对教学例会制度进行形式和内容上的调整目的是少开会、开短会，多研讨，多依据具体问题开展具体解决办法的交流。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19年9月3日